

# 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共昭苏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1</b>  |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
| 1.2 公众参与原则               | 1         |
|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 1         |
|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 1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2.1 网络                 | 2         |
| 2.2.2 其他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2.1 网络                 | 4         |
| 3.2.3 张贴                 | 7         |
| 3.2.4 其他                 | 11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
|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2</b> |
| 6.1 公开内容                 | 12        |
| <b>7. 其他</b>             | <b>14</b> |
| <b>8. 诚信承诺</b>           | <b>14</b> |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1.2 公众参与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 序号 | 公开方式                | 实施时间                 |
|----|---------------------|----------------------|
| 1  |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 2024 年 7 月 6 日       |
| 2  |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网络平台）     | 2025 年 5 月 21 日      |
| 3  | 张贴环评公示公告            | 2025 年 5 月 23 日      |
| 4  | 征求意见稿公告（报纸）         | 2025 年 5 月 27 日、28 日 |
| 5  | 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开展第 1 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js-eia.cn/prgject/detail?type=101&proid=f1ce64691cc9917641667fe641d2124b>），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1

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浏览次数: 19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新疆昭苏县

联系方式：胡工 19999492998

建设内容：新建发射塔3座，播出发射机房2000平方米，业务用房600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一股债券资金10000万元，其他资金2500万元。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中共昭苏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年7月6日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521MpAdV>），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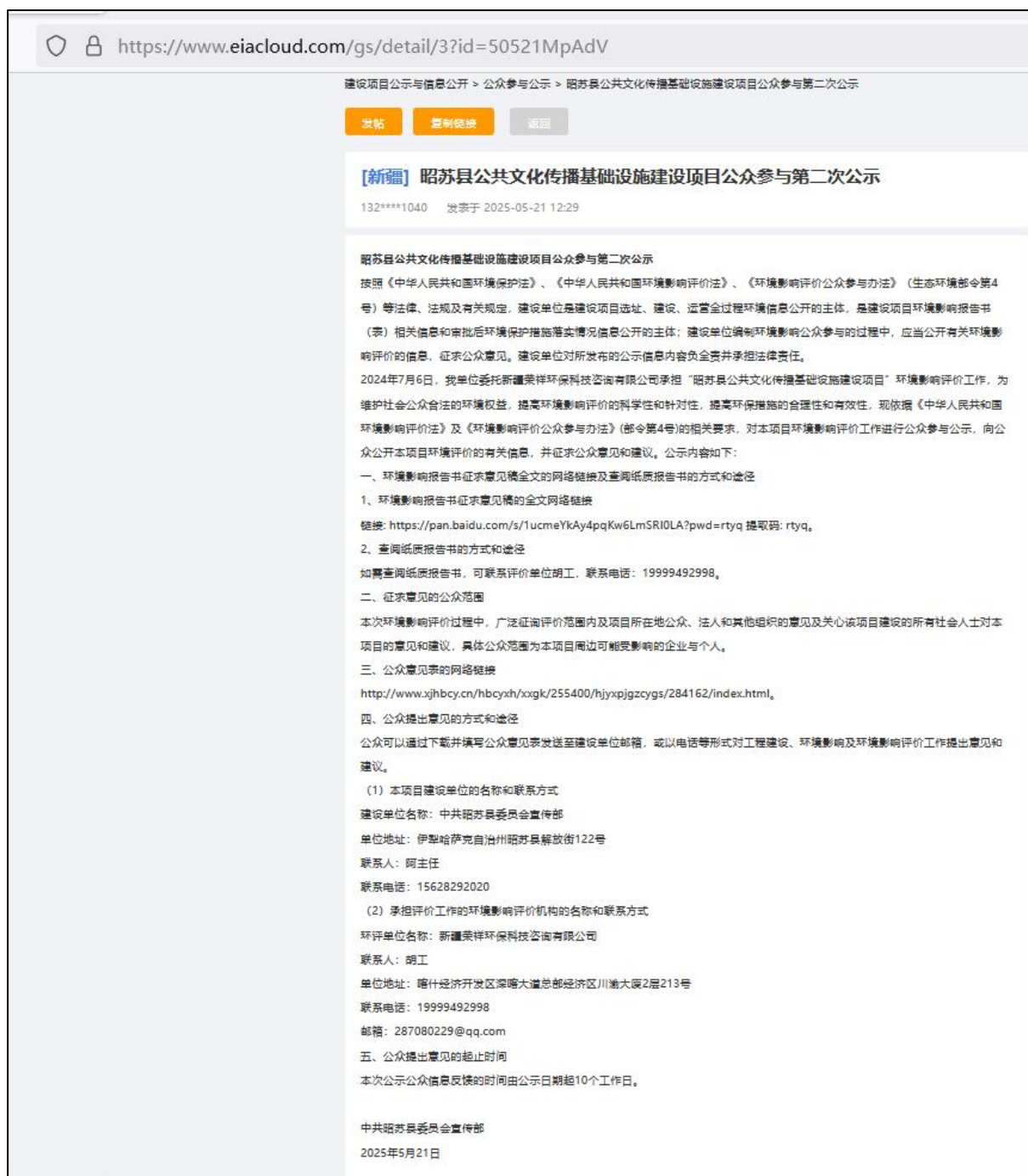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及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别斯喀拉盖村村委会、乌鲁昆盖村村委会、昭苏县第七中学大门口、洪纳海镇幼儿园、畅通加油站、逸群学府小区等项目区临近周边区域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图 3-10。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斯喀拉盖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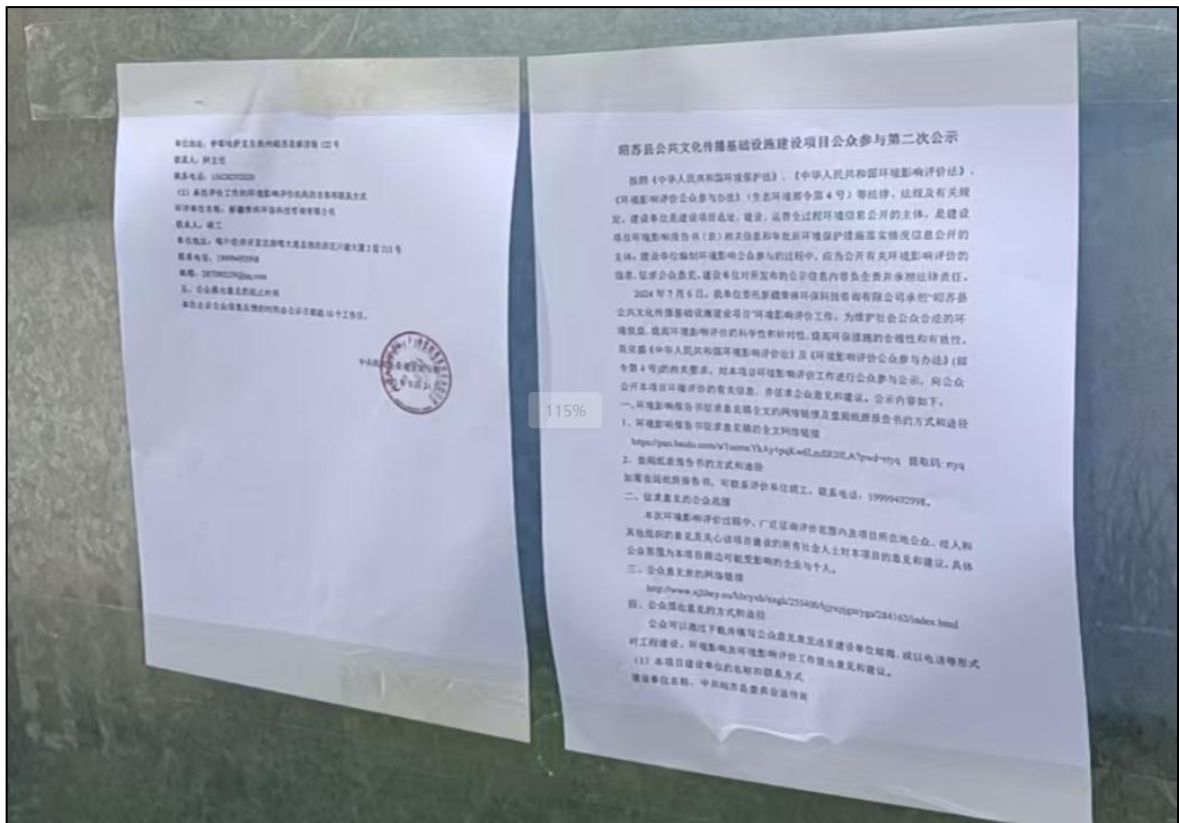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乌鲁木齐盖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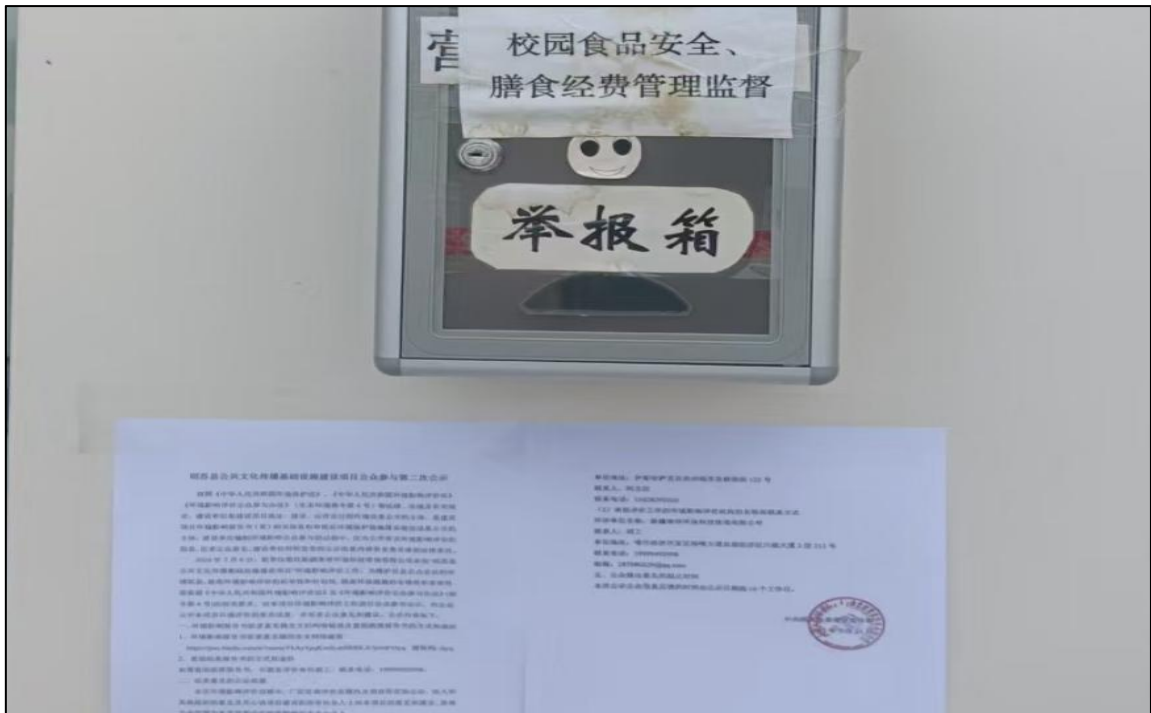


图 3-6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昭苏县第七中学）



图 3-7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洪纳海镇幼儿园）



图 3-8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逸群学府小区）



图 3-9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畅通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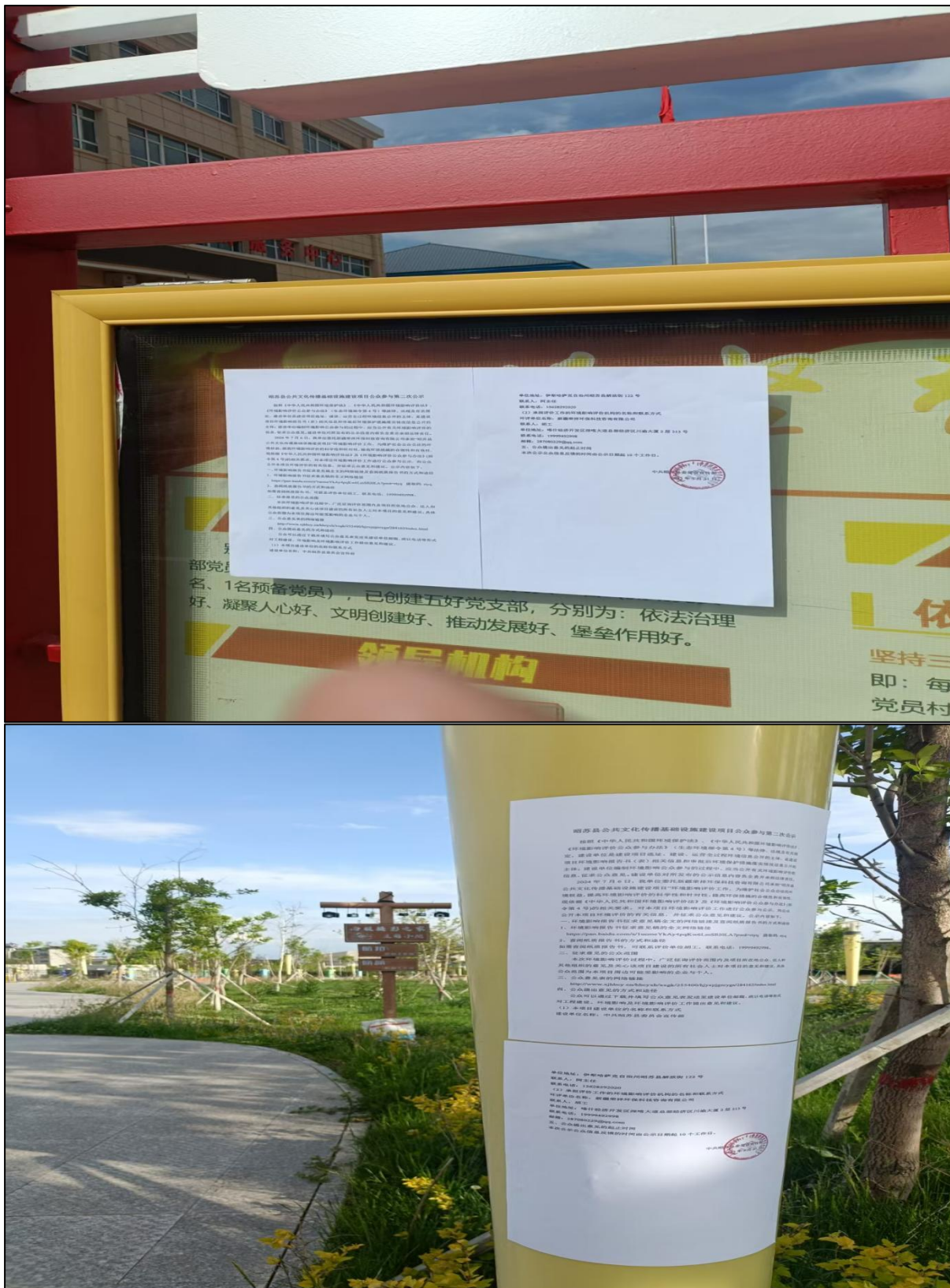


图 3-10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项目周边）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在

别斯喀拉盖村村委会、乌鲁昆盖村村委会、昭苏县第七中学大门口、洪纳海镇幼儿园、畅通加油站、逸群学府小区等项目区临近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23PUgfh>）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所公开内容按规定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见下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

## 6.2 公开方式

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的方式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昭苏县公共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共昭苏县委员会宣传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共昭苏县委员会宣传部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公众意见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公参对象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年龄 | 公众意见 |
|----|---------------|------|--------------|-------------|----|------|
| 1  | 洪纳海镇中心幼儿园     | 法人   | 13579735851  | 昭苏县天马大道04号  | /  | 同意   |
| 2  | 昭苏县锦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   | 13579220366  | 昭苏县天马大道83号  | /  | 同意   |
| 3  | 昭苏县第七中学       | 法人   | 0999-7788658 | 双拥路007号     | /  | 同意   |
| 4  | 昭苏县别斯喀拉盖村村委会  | 组织   | 18196928998  | 别斯喀拉盖村      | /  | 同意   |
| 5  | 昭苏县乌鲁昆盖村      | 组织   | 18097873506  | 乌鲁昆盖村       | /  | 同意   |
| 6  | 畅通加油站         | 法人   | 18097855883  | 昭苏县畅通加油站    | /  | 同意   |
| 7  | 雪城驿购便利店       | 法人   | 13619928028  | 飞马大酒店旁门面    | /  | 同意   |
| 8  | 西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法人   | 15769099973  | 天马大道03号     | /  | 同意   |
| 9  | 别克            | 个人   | 18899581809  | 乌鲁昆盖村       | 34 | 同意   |
| 10 | 伊斯木           | 个人   | 18097873506  | 乌鲁昆盖村       | 34 | 同意   |
| 11 | 何俊伟           | 个人   | 13003803080  | 畅通加油站       | 30 | 同意   |
| 12 | 阿曼焦力·吐力       | 个人   | 17690200325  | 乌鲁昆盖村       | 49 | 同意   |
| 13 | 阿依古丽          | 个人   | 14799232506  | 洪纳海镇昆盖街157号 | 37 | 同意   |
| 14 | 麦斯都然·万里       | 个人   | 15569232756  | 别斯喀拉盖村      | 33 | 同意   |
| 15 | 李军            | 个人   | 13239052881  | 外环路加油站      | 36 | 同意   |
| 16 | 古丽孜依·包拉提拜     | 个人   | 15599655359  | 外环路加油站      | 33 | 同意   |
| 17 | 努尔沙吾列         | 个人   | 16699092885  | 昭苏县军马场      | 25 | 同意   |
| 18 | 叶尔达娜·阿德力江     | 个人   | 15628151621  | 北环路177号     | 25 | 同意   |
| 19 | 何细光           | 个人   | 15352538992  | 军唐路30号      | 50 | 同意   |
| 20 | 巴亚            | 个人   | 17399501303  | 乌鲁昆盖村       | 48 | 同意   |
| 21 | 肖新芮           | 个人   | 15719963761  | 克拉玛依        | 23 | 同意   |
| 22 | 热合拉斯          | 个人   | 18119093322  | 乌鲁昆盖村       | 33 | 同意   |
| 23 | 哈密提·塔依尔       | 个人   | 15886977017  | 乌鲁昆盖村       | 40 | 同意   |
| 24 | 美尔班·叶尔波力      | 个人   | 17799378859  | 乌鲁昆盖村       | 14 | 同意   |

### 附件 3 公众意见表